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上市股本投資**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中渝置地的已發行股本約2.58%，銷售價為2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中渝置地的已發行股本約2.58%，銷售價為20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中渝置地的已發行股本約2.58%，並由本集團以上市股本投資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銷售股份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81,000,000港元。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銷售價為200,000,000港元，及買方應付予賣方的款項如下：

- 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應付；及
- 餘下1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 **代價基準**

銷售價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銷售股份的市價及買方償付銷售價的時間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議的有關其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買賣協議須予以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提出進一步申索，除非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的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落實。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

## **指定證券賬戶的運作**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須存置於指定證券賬戶中，直至買方按承兌票據悉數及最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指定證券賬戶的運作須由監察人進行監察。於買方按承兌票據悉數及最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前：

- (i) 買方及賣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監察人作出監察及審查指定證券賬戶的日常運作以及涉及銷售股份的交易，及監察人須及時向賣方報告指定證券賬戶項下所有的買賣及交易；
- (ii) 與指定證券賬戶有關的所有賬戶報表及交易文件應及時複印予監察人；及
- (iii) 買方進行涉及銷售股份或於指定證券賬戶項下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應事先通知監察人並取得賣方的事先同意。

買方已承諾，於按承兌票據悉數及最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前，於並未取得賣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買方將不會出售或處置任何銷售股份，惟賣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絕同意。

## **有關中渝置地的資料**

中渝置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中渝置地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中渝置地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專注於物業發展。

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中渝置地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03,493	190,570
除稅後純利	291,876	171,099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為 19,000,000 港元，其按銷售股份的銷售價 200,000,000 港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銷售股份的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 181,000,000 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將於本集團損益中入賬，惟有待審核。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放債業務。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i) 財務管理；(ii) 提供貸款；及 (iii) 物業租賃。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200,000,000 港元減估計開支約 5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銷售股份的投資，以取得合理回報，致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渝置地」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4)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指定證券賬戶」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以於完成後持有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監察人」	指	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的律師事務所，負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監察及審查指定證券賬戶的日常運作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 港元)的零票息承兌票據，到期償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買方」	指	廖駿倫先生，一名個別人士
「銷售價」	指	200,000,000 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銷售股份」	指	中渝置地發行的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佔中渝置地的已發行股本約 2.58%，目前由賣方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穎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曾穎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鄺啟成先生